

【宿舍暑宿床位】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、五專部暨社團營隊
暑宿床位表及住宿注意事項

一、113 年開放東宿舍、新北宿舍及南港宿舍暑宿時間為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至 8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，共計 66 日，暑宿床位表如附件。

二、原住宿生入住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原住宿生於入宿期間嚴禁私自留宿非暑宿生，亦不得帶異性親友或非暑宿生進入住宿區。
- (二)經封閉之寢室，不得私自撕毀封條或進入該室。
- (三)餘相關注意事項確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處份。

三、社團營隊入住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入住時與管理員或宿舍幹部，清點寢室及交誼廳各項設施之數量。
- (二)保證申請住宿期間，願意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(三)配合宿舍業務承辦人、宿舍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之管理。
- (四)每日須維護整潔打掃寢室、走廊、交誼廳及清除垃圾。
- (五)離宿時，須完成打掃、清除垃圾及將個人物品帶離。並由宿舍幹部檢查及清點寢室及交誼廳各項設施之數量，並繳回寢室鑰匙及雲端電力卡。(器材及鑰匙、電力卡遺失須賠償)
- (六)如有違反校規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社團(營隊)者，取消該社團(營隊)寒暑宿申請資格 1 年。
- (七)社團(營隊)暑宿學員確診，請返家自主防疫，學校隔離區只提供本校暑宿學生使用。
- (八)入住時間依申請當日 13:00 後即可入住。【最早開放入住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起】

四、離宿及入住時間如下：

- (一)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離宿時間：未申請暑宿之原住宿生請於 113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離宿；申請暑宿之原住宿生請於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移至新床位。
- (二)暑宿入住時間：社團營隊暑宿入住時間依申請當日 13:00 後即可入住。【最早開放入住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起】
- (三)暑宿離宿時間：
 - 1. 社團營隊：於申請離宿日之隔天上午 9:30 前離宿。
【最晚離宿時間為 113 年 8 月 28 日中午 12 時離宿】
 - 2. 暑宿之原住宿生：
 - (1)未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住者，離宿時間為 113 年 8

月 28 日中午 12 時。

(2)有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住者，請於 11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搬至新床位。

(四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住時間：未申請暑宿之續住宿生，入住時間為 113 年 8 月 31 日。

五、若有疑問，請洽詢學務處魏有鴻組員(2771-2171 分機 1218)。